

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指挥部

告北京市市民书

(1989年5月21日)

1989年5月20日10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国务院戒严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令，派部队到北京部分地区协助北京市的公安干警和武警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为使戒严部队能够顺利履行职责，现就有关问题向首都人民通告如下：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根据宪法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光荣任务，是我军的神圣义务。部队执行戒严任务，完全是为了维护首都治安，恢复正常秩序。决不是对付爱国学生的。

二、戒严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受到一些阻拦。部队从大局出发，采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态度，广大人民群众也从各方面给予了配合。目前，首都的秩序仍然处于十分混乱的状态，交通中断，某些商品供应短缺，治安形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人民群众深感不安和忧

虑。戒严部队必须坚决执行政府的法令，我们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扭转这种局面。对于极少数搞打、砸、抢、烧的犯罪分子，我们将根据法律，按照首都人民包括爱国学生的意愿，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处置。希望广大爱国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能够充分理解，并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

三、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惩治“官倒”，反对腐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人民解放军给予坚决的支持。我们执行戒严任务，恢复首都的正常秩序，正是为了创造实现这些要求的社会环境。我们相信党和政府会代表人民的意志，采取有力措施，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各种现实问题。

四、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并在部队中开展“热爱首都，热爱首都人民，热爱青年学生”的教育，发扬我军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反对任何有损军民之间鱼水感情的言行，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们相信，首都人民和青年学生，一定能够以高度的爱国热情和社会责任感，顾全大局，进一步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支持部队完成戒严任务，尽快恢复首都的正常秩序。

中國人民解放軍戒嚴部隊指揮部 告北京市民書

(1989年5月21日)

1989年5月20日10時，中國人民解放軍遵照國務院戒嚴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令，派部隊到北京部分地區協助北京市的公安幹警和武警部隊執行戒嚴任務。為使戒嚴部隊能夠順利履行職責，現就有關問題向首都人民通告如下：

一、中國人民解放軍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軍隊，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是我軍的唯一宗旨。根據憲法履行保衛祖國、保衛人民和平勞動的光榮任務，是我軍的神聖義務。部隊執行戒嚴任務，完全是為了維護首都治安，恢復正常秩序。決不是對付愛國學生的。

二、戒嚴部隊在執行任務過程中，受到一些阻攔。部隊從大局出發，採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態度，廣大人民群眾也從各方面給予了配合。目前，首都的秩序仍然處於十分混亂的狀態，交通中斷，某些商品供應短缺，治安形勢有可能進一步惡化，人民群眾深感不安和憂慮。戒嚴部隊必須堅決執行政府的法令，我們有責任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扭轉這種局面。對於極少數搞打、砸、搶、燒的犯罪分子，我們將根據法律，按照首都人民包括愛國學生的意願，採取堅決措施予以處置。希望廣大愛國學生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充分理解，並給予大力支持和協助。

三、廣大人民群眾關於懲治“官倒”，反對腐敗，推進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的要求，人民解放軍給予堅決的支援。我們執行戒嚴任務，恢復首都的正常秩序，正是為了創造實現這些要求的社會環境。我們相信黨和政府會代表人民的意志，採取有力措施，在民主和法制的軌道上解決各種現實問題。

四、執行戒嚴任務的部隊，將嚴格遵守各項紀律，並在部隊中開展“熱愛首都，熱愛首都人民，熱愛青年學生”的教育，發揚我軍擁政愛民的光榮傳統，反對任何有損軍民之間魚水感情的言行，以實際行動維護國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們相信，首都人民和青年學生，一定能夠以高度的愛國熱情和社會責任感，顧全大局，進一步採取理智和克制的態度，支持部隊完成戒嚴任務，儘快恢復首都的正常秩序。